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运用8,49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运用752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运用2,699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运用14,442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运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情况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

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3.8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5年8月5日，申购确认日：2015年8月6日。

7、投资期限：3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33.32万元。

**运用8,49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32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

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计年化收益率：3.70%/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8月14日，投资期限：62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8,498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53.41万元。

**运用752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3.5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5年8月26日，申购确认日：2015年8月27日。

7、投资期限：3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752万元

9、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2.16万元。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36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

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计年化收益率：3.75%/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9月8日，投资期限：9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

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

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38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计年化收益率：3.75%/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9月23日，投资期限：91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

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运用2,699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主要内容:**

**(一) 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

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699万元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14,442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4,442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

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51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1001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6年3月28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

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

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123.51	2014年11月14日 2014-073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23日	34.52	2014年12月23日 2014-074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4天113期】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30日	73.14	2014年12月27日 2014-075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9日-2015年4月9日	93.21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	9,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3日-2015年7月22日	248.55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	8,000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	216.99	2015年2月13日 2015-005

	数挂钩保本 收益凭证 【金元 180 天 180 期】 产品						
7	兴业银行人 民币常规机 构理财计划	16,700	超募资金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5.89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5-023
8	平安银行对 公结构性存 款（挂钩利 率）产品	10,300	超募资金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126.99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5-023
9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 多多财富班 车 1 号	8,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6 月 5 日	30.86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5-023
10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保本收益凭 证【金益求 金 90 天 264 期】	3,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36.99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041
1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 多多财富班 车 3 号	744	超募资金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8.26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041
12	兴业银行人 民币常规机 构理财计划	10,000	超募资金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60.82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041
13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利	6,900	超募资金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43.67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5-041

	多多财富班车2号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9,343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24日	59.13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10,4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2015年9月28日	68.90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1号》-10000万。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8498万。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1号》-752万。

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10000万。

5、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10000万。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2699万。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442万。

8、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10500万。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